

目 錄

2	管理層評語
7	獨立審閱報告
8	簡明綜合損益表
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結算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未經審核及簡明，並與經選擇之賬目附註編列於本報告第8頁至第24頁。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5港仙(二零零六年：0.45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所有股東。該中期股息約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獲派上述之中期股息，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一千五百三十五萬一千元。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數字比較上升百分之三十四。營業額之上升，主要乃由於鐘錶及珠寶之零售業務，與及金條買賣之交易額有所增長所致。由於金價攀升，顧客不斷出售彼等儲存之黃金圖利，本期間之金條買賣交易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百一十七至港幣六千一百五十六萬一千元。由於香港證券市場交投活躍，本集團證券部之收益於本期間內上升百分之十一。

管理層評語 (續)

本期間內，由於中國經濟發展蓬勃及香港消費意欲加強，本集團之零售業務錄得滿意之增長。然而，香港租金成本及僱員薪酬之上升大大打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大陸主要城市如北京及上海等拓展零售業務。管理層亦將尋覓每個可實行之投資機會及繼續引進更多馳名國際之首飾及鐘錶品牌以滿足顧客之需求。最近本集團已引入嶄新之珠寶品牌「Aleya」矚目方閃系列，以滿足喜好特別形狀鑽石之顧客。管理層仍將堅守其審慎之管理政策，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為提升顧客服務之質素，管理層將會加強對香港及中國大陸前線員工之培訓計劃。

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一百八十七萬四千股市值港幣一億零六百五十三萬七千元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股份，及一間於海外上市有關連公司之股份，總值港幣六百七十萬五千元(附註10)。

財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八億一千一百萬元及港幣二億八千九百萬元。當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八千七百萬元，而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則為港幣二億二千九百萬元。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總額為港幣二億七千九百萬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約為港幣五億九千萬元，整體之借貸與資本比率維持於百分之四十七之健康水平。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三百一十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在內)之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性質而釐定，彼等更可按表現獲得花紅以作為獎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買賣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	股權比率
	個人	家屬	公司		
鄧日樂先生	3,585,000	無	無	3,585,000	0.82%
鄭家安先生	4,020,000	15,000	無	4,035,000	0.93%
何厚浣先生	無	無	*3,170,000	3,170,000	0.73%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持有，由於何先生持有德雄四成之權益，故此何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由德雄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之權利。

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評語 (續)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編製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權益如下：

<u>股東名稱</u>	<u>所持 普通股數目</u>	<u>權益性質</u>	<u>股權比率</u>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193,145,055	附註(a)	44.39%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59,416,000	附註(b)	13.66%
美麗華酒店(運通)企業 有限公司	22,790,000	實益擁有	5.24%

附註：

- (a)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86,985,035股，其餘之6,160,020股則由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 (b)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8,122,000股，其餘之31,294,000股則由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適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在內)，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自採納計劃後，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買賣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買賣公司證券應予遵守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亦曾就此向各董事提出查詢，查詢結果顯示，各董事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董事買賣公司證券之有關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列除外：

- (a)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及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規定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但所有董事均會自動地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以符合有關之規定。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經已審閱（但並無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與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財政報告程序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獨立審閱報告

致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會計師行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8頁至第24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有關之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會計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會計師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諮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者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會計師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此項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工作，本會計師行並無發現任何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414,166	309,341
銷售成本		(327,838)	(232,063)
毛利		86,328	77,278
其他經營收益		28,760	10,892
分銷及推銷成本		(60,652)	(53,130)
行政開支		(31,601)	(24,659)
其他經營開支		(97)	(130)
經營溢利		22,738	10,251
融資成本		(6,021)	(3,67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72)	55
除稅前溢利	4	16,645	6,628
稅項	6	(1,286)	(272)
本期間溢利		15,359	6,356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5,351	5,888
少數股東權益		8	468
本期間溢利		15,359	6,356
股息	7	1,958	1,95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8	3.5港仙	1.4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21,421	17,768
租賃土地		5,915	5,980
投資物業		1,111	1,13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966	4,940
可供出售投資	10	116,140	112,203
其他資產		2,181	2,203
		151,734	144,228
流動資產			
存貨		605,319	575,61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1	103,476	83,52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14,998	9,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16	50,355
		810,909	718,7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費用及撥備	12	90,985	78,683
應付稅項		1,168	852
金商貸款，無抵押		25,963	25,006
貸款，無抵押	13	170,416	83,000
		288,532	187,541
流動資產淨額		522,377	531,2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4,111	675,448
非流動負債			
貸款，無抵押	13	83,000	98,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425	432
		83,425	98,432
淨資產		590,686	577,016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14	108,768	108,768
股本		149,284	147,470
其他儲備		330,080	316,687
保留溢利		1,958	3,481
其他擬派股息			
		590,090	576,406
少數股東權益		596	610
		590,686	577,0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支出淨額	(36,147)	(7,32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淨額	9,994	55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淨額	62,843	21,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36,690	14,38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55	33,86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045	48,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87,116	48,268
銀行透支	(71)	(14)
	87,045	48,2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份							少數	
	股本	股本溢價	綜合		投資		合計	股東權益	合計
			資本儲備	滙兌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126	105,016	320,168	576,406	610	577,016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17,419	—	17,419	—	17,41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變現	—	—	—	—	(16,380)	—	(16,380)	—	(16,380)
滙兌差額	—	—	—	775	—	—	775	(22)	753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為 淨收益／(支出)	—	—	—	775	1,039	—	1,814	(22)	1,792
本期間溢利	—	—	—	—	—	15,351	15,351	8	15,359
本期間已確認總收益及 支出	—	—	—	775	1,039	15,351	17,165	(14)	17,151
股息(附註7(b))	—	—	—	—	—	(3,481)	(3,481)	—	(3,481)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08,768	17,575	24,753	901	106,055	332,038	590,090	596	590,686
組成如下：									
擬派中期股息						1,958			
其他						330,080			
二零零六年九月									
三十日之保留溢利						332,0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份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綜合		投資		合計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82	58,643	307,660	517,481	322	517,803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12,717	—	12,717	—	12,717	
滙兌差額	—	—	—	422	—	—	422	—	422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為 淨收益	—	—	—	422	12,717	—	13,139	—	13,139	
本期間溢利	—	—	—	—	—	5,888	5,888	468	6,356	
本期間已確認總收益及 支出	—	—	—	422	12,717	5,888	19,027	468	19,495	
股息	—	—	—	—	—	(3,481)	(3,481)	—	(3,481)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08,768	17,575	24,753	504	71,360	310,067	533,027	790	533,817	
組成如下：										
擬派中期股息						1,958				
其他						308,109				
二零零五年九月 三十日之保留溢利						310,067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二零零六年週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下列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有關本集團之營運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計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¹

¹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列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有關其營運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會預計採用此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 — 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²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 營業額	<u>410,790</u>	<u>3,376</u>	<u>414,166</u>
分部業績	<u>20,673</u>	<u>20,371</u>	<u>41,044</u>
未分配業績			<u>(18,306)</u>
經營溢利			22,738
融資成本			(6,02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72)		(72)
除稅前溢利			16,645
稅項			(1,286)
本期間溢利			<u>15,359</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收入 — 營業額	306,312	3,029	309,341
分部業績	20,269	2,041	22,310
未分配業績			(12,059)
經營溢利			10,251
融資成本			(3,67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5		55
除稅前溢利			6,628
稅項			(272)
本期間溢利			6,356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香港之業務。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包括及扣除下列收支賬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股息收入	3,342	2,956
利息收入	417	194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更	852	1,45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18,270	—
租金收入減支出		
— 自置物業	580	503
— 分租租約	582	459
	23,133	5,464
支出：		
租賃土地之攤銷	65	65
銷貨成本	322,372	233,72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082	4,134
投資物業折舊	23	23
存貨之淨撥備及減值	1,551	1,239
營業租賃之支出 — 物業	25,581	21,22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撇銷	7	103
	354,681	284,513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僱員福利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32,247	25,251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652	1,379
長期服務金撥回	—	(131)
	33,899	26,499

上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除董事袍金以外之董事酬金。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提撥準備。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00	229
— 海外稅項	86	43
	1,286	272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末後宣佈派發之 中期股息 — 每普通股0.45港仙 (二零零五年：0.45港仙)	<u>1,958</u>	<u>1,958</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5港仙。此項中期股息並無在中期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中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8港仙，該建議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項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派。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5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千五百三十五萬一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五百八十八萬八千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四億三千五百零七萬一千六百五十股(二零零五年：四億三千五百零七萬一千六百五十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五年：無)。

9.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八百七十四萬三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百七十六萬元)，主要包括租約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1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持有一間於海外上市之公司（「被投資公司」）市值港幣六百七十萬五千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八百一十二萬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 Horsham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分別持有被投資公司之41.2%（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1.2%）及5.2%（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2%）權益。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列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中，包括貿易應收賬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三十日內 港幣千元	三十一至 九十日 港幣千元	超過 九十日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 三十日之結存 (未經審核)	<u>27,952</u>	<u>2,961</u>	<u>1,458</u>	<u>32,37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存 (經審核)	<u>40,923</u>	<u>903</u>	<u>1,891</u>	<u>43,717</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港幣一千三百二十九萬八千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千二百六十九萬五千元），其信貸條款乃以證券經紀業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主要來自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業務，其到期日一般於三個月內。

12. 應付賬項、費用及撥備

列入應付賬項、費用及撥備中，包括貿易應付賬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三十日內 港幣千元	三十一至 九十日 港幣千元	超過 九十日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 三十日之結存 (未經審核)	<u>46,993</u>	<u>201</u>	<u>144</u>	<u>47,33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存 (經審核)	<u>24,787</u>	<u>270</u>	<u>18</u>	<u>25,075</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發現本集團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涉嫌挪用屬於客戶之證券。按本公司董事會就此事而產生之總虧損所作出之評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出港幣二千八百八十萬元之虧損撥備。根據現有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作出進一步撥備。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貸款，無抵押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之還款期如下：		
— 一年內	146,000	83,000
— 於第二年	38,000	28,000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5,000	70,000
其他財務機構之貸款， 無抵押及還款期在一年內	24,345	—
銀行透支，無抵押	71	—
	253,416	181,00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70,416)	(83,000)
	83,000	98,000
非即期部份		

14.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2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155,000	155,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435,071,6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108,768	108,768

15. 承擔

(a) 營業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營業租賃租約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0,238	31,39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5,680	9,746
	85,918	41,143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租約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租約之初步租期分別為一至五年，且租期屆滿時不可選擇續期。該等租賃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租賃租約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分租租賃收入為港幣十二萬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六十萬元）。

(b) 應收未來營業租金

根據有關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賃租約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44	62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03	252
	947	872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下列為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概要，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土地及 房產營業租賃租金：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丹威」)(附註a)	3,139	2,901
Contender Limited (「Contender」)(附註b)	7,599	5,265
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 顧問費(附註c)	1,200	1,050

附註：

-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位於香港德輔道中景福大廈之辦公室及店舖樓宇之款項。丹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本公司之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Contender，作為本集團租用位於美麗華酒店商場地庫1層、地下及一樓之店舖樓宇之款項。本公司之董事鄧日樂先生及鄭家安先生均為美麗華之董事及股東。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之董事。
- 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Verbal」)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Verbal 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楊秉樑先生及鄧日樂先生為本公司及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Verbal之實益權益。

1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續）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入僱員福利開支之內，包括以下類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3,028	2,061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02	88
	3,130	2,149

- (e)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列入應付賬項中，包括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借取一項須隨時償還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總額約港幣二百六十一萬四千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百六十二萬八千元）。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樂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何厚浚先生及冼雅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則杖先生。